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254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20 人，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，特提出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，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，應依法主動公開之；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並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查現行「勞動基準法」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八十條之一規定，違反「勞基法」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改善；然處以罰鍰之數額如未公布，實則無法讓大眾適時瞭解違反情節之程度。
- 三、爰此，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，特提出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違反「勞基法」者，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外，並應同時公布罰鍰數額，俾讓多數勞工得以及時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。

提案人：洪慈庸

連署人：林淑芬 李麗芬 黃秀芳 徐永明 張宏陸

陳明文 林昶佐 楊 曜 劉建國 周春米

鄭寶清 趙正宇 黃國昌 鍾孔昭 王榮璋

陳學聖 尤美女 蔡適應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<u>罰鍰數額</u>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 <p>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</p>	<p>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 <p>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</p>	<p>一、按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，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，應依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；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又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爰此，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，本條第一項新增違反本法者，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外，並應同時公布罰鍰數額，俾讓多數勞工得以適時適當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。</p>